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適用對象：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修正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各得兼職類別共同適用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事先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許可申請表」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一) 公立學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國內	除無需申請職務及不得兼任職務外之職務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2. 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應邀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4. 應邀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5.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2. 港澳學校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政府機關及行政法人	國內	除無需申請職務外之職務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2. 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應邀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4. 應邀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無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無	無	無	均不得兼任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國內 以下事業團體之職務：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無	得兼任事業團體職務符合以下條件者： 1. 應邀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2. 應邀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無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職務(非營利性質)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
		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非營利性質)			認定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須經提名選任者，教師於應邀提名時亦應比照辦理；未獲選任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內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者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並僅能兼以下職務：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u>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u>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 <u>獨立董事</u>	無 經營商業： 1. 依公司法擔任 <u>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u> 2.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 <u>商業負責人</u>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 <u>事業負責人</u> 或 <u>相類似職務</u>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須經提名選任者，教師於應邀提名時亦應比照辦理；未獲選任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內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者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 <u>獨立董事</u>		
		其他職務	<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2.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除負責人、董監事以外職務	1. 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 <u>依法指派或遴薦</u> 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2. 至 <u>本校持有股份</u> 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 <u>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u> 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無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無	無	經營商業： 1. 依公司法擔任 <u>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u> 2.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 <u>商業負責人</u>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須經提名選任者，教師於應邀提名時亦應比照辦理；未獲選任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內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為限	無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 <u>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5. 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認定</u>		
		6. 依教育部訂定課綱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無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1.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職務(營利性質)	除負責人、董監事以外職務	<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認定</u>	無	經營商業： 1. 依公司法擔任 <u>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u> 2.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 <u>商業負責人</u>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 <u>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2. 具有一定學術地位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營利性質)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認定</u>	無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p>(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須經提名選任者，教師於應邀提名時亦應比照辦理；未獲選任教師應通知本校</p>	<p>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p>	<p>3. 外國公司 《注意》 兼行政教師不得至外國公司兼職</p>	<p>獨立董事</p>	<p><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並僅能兼以下職務： (1)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u>獨立董事</u></p>	<p>經營商業： 1. 依公司法擔任<u>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u> 2.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u>商業負責人</u>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u>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關類似職務</u></p>
		<p>除負責人、董監事以外職務</p>	<p>無</p>	<p>無</p>	
<p>(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8年)</p>	<p>國內</p>	<p>董事、監察人</p>	<p>1. 兼職人應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 2. <u>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p>	<p>無</p>	<p>董監事以外職務</p>

類別		得兼任職務(事先申請)		得兼任職務(特殊規定)	得兼任職務(無需申請)	不得兼任職務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國內	1. 新創公司 (設立未滿8年為原則)	董事	<u>1. 持有公司主要研發技術</u> (為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 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u>2.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無	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其他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1. 與兼職人本職研究領域相關 <u>2.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2. 企業、機構、團體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1. 與兼職人本職研究領域相關 <u>2.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企業、機構、團體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1. 與兼職人本職研究領域相關 <u>2. 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u>			
(七)其他免報經本校核准者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2. 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注意：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